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发改农业〔2019〕55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 投资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农村发展局：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现转发给你们（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猪生产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人民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做好项目储备。

二、突出支持重点。根据本次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我省将重点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和粪肥施用设备,同时重点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种养结合示范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生猪规模化养殖场项目,我省将重点支持新建年出栏一万头以上大型现代化养猪场和改扩建具有新增年出栏一千头以上产能的生猪养殖场。

三、合理确定项目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和总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定总投资并查验项目建设备案、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投资计划申报程序和要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投资计划申报文件,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逐级联文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发改委。生猪规模化养殖场项目在县级正式上报前按要求完成拟申报项目清单公示,并在上报文中附农业农村部门的总投资核定意见。

五、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猪场建设等投资项目。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地方或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建成后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设多个指标)		
			(质量指标, 可选设)		
			(时效指标, 可选设)		
			(成本指标, 可选设)		
		效益指标(可选设)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可选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 %
			总投资完成率	≥ %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情况	按计划开工	按计划开工
			建设规模、建设超标准和概算管理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 避免违规超概算	按照批复规模、标准实施, 避免违规超概算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注: 1. 可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司局确定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本表。

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和绩效申报文件于10月15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发改委, 其他批次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业务咨询: 省发改委林爱武, 0591-87063117,
电子邮箱: nongye@fujian.gov.cn.
省畜牧总站陈玉明, 0591-87823002,
电子邮箱: chenym104@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上官琦, 0591-87827537,
电子邮箱: fjxmsyc@163.com.

-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
2. 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样表)
3. 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样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9月1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 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

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基础上，2020年以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申报地方或单位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设多个指标)	
			(质量指标, 可选设)	
			(时效指标, 可选设)	
			(成本指标, 可选设)	
		效益指标 (可选设)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选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总投资完成率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注：1. 可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司局确定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本表。

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样表）

重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拟开工 年份	拟建 成年份	投资 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成 投资	本次申请 投资	项目（法 人）单位	项目责 任人	单位：万元		备注
														日常监管直 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 接责任单位	

注：1.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应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2.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即为监管责任人，不能填报具体办事人员。

3. 同一项目（法人）单位与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不应重复，项目责任人与监管责任人不应重复。

4. 以打捆方式下达的投资计划的主项目，以及以切块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先明确为省级发改部门业务处室或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处室，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先明确为省级发改部门或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时再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明确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择优选择100个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支持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中央投资对贫困县的补助比例适当高于非贫困县。中央投资原则上分2年安排，第一年安排50%左右资金。

二、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省可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需求等情况，根据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数量，科学设置分档补助标准。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投资计划管理程序及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执行。

(二) 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 严格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 明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细化实施条件和补助标准。指导督促项目县人民政府,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确保项目所需投资全部落实到位, 尽快达到建设目标, 同时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性风险。加强项目审核比对和沟通衔接, 确保不重复安排、多头安排。对拟安排的项目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项目单位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调度和监督制度, 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及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过程监控, 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尽快投入使用, 切实增加本地区生猪存栏和出栏量。农业农村部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平台, 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及通报。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进行抽查。

(四) 鼓励各地方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安排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投资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生猪生产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附件: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安排工作方案

2.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

配套设施设备; 自动化温控系统, 包括降温、加热、空调换气和空气过滤等配套设施设备; 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 包括 CO₂、NH₃、H₂S 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和监控主机等。

(四) 自动化饲喂。以生猪养殖智能化和自动化为目标, 实现生猪生产精准作业、精准控制, 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饮水系统、精准上料系统和料塔、个体身份识别系统、精准管理系统等。

四、有关要求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管理规定, 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实施管理, 防止套取资金, 避免与同类建设项目交叉重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调度和监督制度, 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及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过程监控。农业农村部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平台, 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及通报。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进行抽查。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资金以相关主体和地方政府投入为主，中央给予建设补助。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定额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各省可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需求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数量，设置分档补助标准。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禁养区搬迁、异地重建的规模化养殖场优先给予支持。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 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方式，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洗消中心，购入、出售和淘汰猪中转点，移动式转猪台，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物理隔离带（围栏），消毒池等。

(二)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转变养殖方式，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措施处理和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设施、贮存设施、沼气工程设施、氧化塘、粪便堆（沤）肥设施、运输设施等。

(三) 养殖环境控制。以提升猪舍环境舒适度，减少环境变化对猪造成的应激，提高猪群福利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窗、湿帘、卷帘、进排风筒等

排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支持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支持重点，以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为基本要求，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按照“整县推进、区域示范、种养结合、就近利用”的思路，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着力解决粪污处理设施缺乏和落后问题，加快推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

（二）建设目标。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基础上，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兼顾其他养殖场户，择优选择 100 个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支持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附件 2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加大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施目标

通过对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含种猪场）安排建设补助，提高猪场生产能力，提升生物安全防护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生猪生产恢复。

二、项目内容

（一）实施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适当补助。

（二）补助对象和前期工作要求。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须在 1000 头至 50000 头之间；新建的规模化养殖场（种猪场）相关用地、环评等手续齐全，种猪场还需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改扩建的养殖场（种猪场）已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三）支持政策。强化猪肉市场供应省负总责的属地管理责任，

养殖、粪污处理设施用地的具体措施；支持养殖场户通过多种形式配套粪污消纳用地的具体措施。

(五)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配套粪污消纳用地情况，现有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情况和新建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等。

(六) 监管措施。包括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的具体措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环保执法监管的具体措施；建立并推行畜禽粪污养分管理等制度，确保畜禽粪污科学合理还田利用的具体措施。

(七) 工作机制。包括明确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环保、能源等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和具体工作任务的情况；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粪肥田间施用、沼气产品利用等环节无缝链接、相互促进的情况。

项目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必要时可邀请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并从地方筹资中安排。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项目县畜禽养殖布局更加合理，建立起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升，形成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

二、项目县筛选条件

综合考虑地方积极性、现有工作基础以及实施方案制定情况，择优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县实施整县推进项目。

(一) 畜牧业发展稳定。畜牧业作为当地农业的主导产业，生猪养殖以适度规模为主，存栏量连续 3 年稳定在 10 万头以上。单场生猪养殖规模与畜禽粪污消纳用地规模相匹配（原则上一年一熟地区 1 亩地承载不超过 4 个猪当量），建立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台账。

(二) 种养结合措施有力。地方出台具体措施促进种养结合发展，有关部门能够对畜禽粪肥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设备等开展有效指导，建立畜禽粪肥施用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调动农民使用畜禽粪肥的积极性。

(三) 治理模式成熟。畜禽粪污处理以经济实用的发酵腐熟方式为主，能够实现低成本就近就地利用，基本做到粪污无外露。积极推广机械化还田利用方式，处理成本和施用成本低，对终端补贴政策依赖性小。

(四) 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县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牧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思路清晰，有明确的产业发展意见或规划。已形成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畜禽粪污处理

和利用设施用地。

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投资，已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牧大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县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享受2020年底前一次性建设补助政策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作为项目县实施主体。

三、中央投资补助政策

为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降低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成本，在相关主体和地方政府投入的基础上，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每个县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中央投资对贫困县的补助比例适当高于非贫困县。中央投资原则上分2年安排，第一年安排50%左右资金。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中央投资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兼顾其他养殖场户和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

(一) 规模化养殖场。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支持规模场改造升级，实现畜禽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粪污处理机械化。畜禽养殖环节，重点支持漏缝地板等圈舍清洁化改造，包括节水设施改造、房屋保温改造、环境控制设备购置等，减少废弃物

产生量。粪污处理环节，重点支持粪污深坑贮存发酵或者利用氧化塘（覆膜或加盖）贮存发酵，确有必要时可适当支持沼气工程和堆肥设施建设。粪肥施用环节，重点支持购买施肥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利用设施，鼓励采取降低畜禽粪污养分损失的粪肥施用方式。

(二)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重点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密闭式化粪池贮存池或沼气池等粪污发酵设施。

(三) 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粪污运输、粪污检测、粪肥施用设备等。

五、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要求项目县人民政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资源底数。包括县域范围内种植业、养殖业的结构、布局、规模，粪污产生量及现有处理方式，以乡镇为单位种养匹配等情况，总结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问题和经验。

(二) 治理路径。包括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的总体思路，“一场一策”粪污处理和利用方式，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监管措施。

(三) 资金整合。包括整合现有相关涉农资金用于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的情况，县级层面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协同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具体措施。

(四) 政策扶持。包括县级出台粪污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扶持政策情况；出台粪肥运输和施用补贴政策情况；保障畜禽规模